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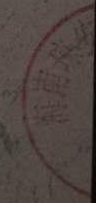
(GF—2018—01202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定安县整村推进村文明扶智工程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正本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定安县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最新约定为准。

###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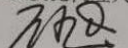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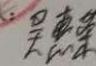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中共定安县委宣传部

承包人：海南琼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春阳花园

邮政编码：\_\_\_\_\_

S2 栋 303 室  
邮政编码：571200

电 话：\_\_\_\_\_

电 话：0898-6398366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塔岭  
新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1468001040001615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